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第5辑,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第97卷: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及其档案汇编 /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编辑委员会编. -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5. 10

ISBN 7 - 81108 - 045 - 1

I. 中... II. 国... III. 中... IV. ① 少数民族-中国-丛书 ② 少数民族-民族历史-社会调查-中国 V.K2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2516 号

中国民族问题资料·档案集成 第5辑

责任编辑 红 梅
封面设计 李 华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68472815 (发行部) 68932218 (总编室)
传真: 68932751 (发行部) 68932447 (办公室)
开 本: 889 毫米 × 1194 毫米 1/16
印 张: 41.75
字 数: 567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1108 - 045 - 1 / K·93
定 价: (全套 125 卷) 9700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德宏傣族社会历史调查(二)

潞西县法帕乡土地情况调查	/3
潞西县法帕寨社会经济调查	/5
潞西县遮相乡土地情况调查	/26
潞西县遮放区户闷乡土地情况调查	/30
潞西县遮放区户闷寨社会调查	/32
盈江县盏西区傣族社会调查	/55
盈江县芒环、芒捧两寨社会经济调查	/64
盈江县盏达官纯寨社会经济调查	/76
梁河县萝卜坝傣族社会经济调查	/82
梁河县萝卜坝中心乡蛮东村土地情况调查	/90
陇川县章凤区广登乡土地情况调查	/93
陇川县章凤乡盾兴寨社会经济调查	/97
瑞丽县一区姐洞乡土地情况调查	/100
瑞丽县二区芒林乡土地情况调查	/103
德宏傣族土司制度调查	/106
附录：盈江刀氏土司家谱	/127
瑞丽县喊沙寨傣族婚姻问题调查	/133
潞西瑞丽两县傣族缔结婚姻的形式	/139
傣族宗教情况	/143
盈江县傣族宗教习俗调查	/146
后记	/150

德宏傣族社会历史调查(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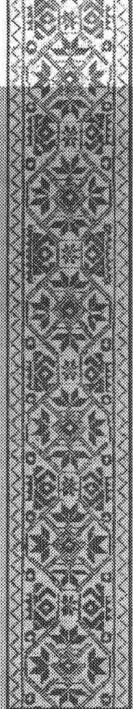
芒市历代土司简史	/153
多氏家谱	/185
云南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边六县和腾冲县各民族的地理分布及历史来源调查报告	/193

芒市土司制度调查 /213
国民党潞西县设治局机构设置情况 /220
盈江县解放前政治情况初步调查 /222
姐东、芒林两乡农村社会经济情况初步调查 /226
瑞丽县广沙提寨社会经济情况初步调查 /231
巷弄寨社会情况调查 /243
潞西县遮放区蚌哈村基本情况 /248
潞西县轩岗坝芒棒寨关于“左底”教派和做“帕戛”的情况 /268
德宏地区傣族的婚姻状况以及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地位 /272
德宏傣族社会风俗调查 /275
清季干崖土司历史档案摘编 /304
明清云南永昌府土司资料辑略 /331
后记 /355

云南民族民俗和宗教调查

云南四个地州彝族婚姻和习俗调查琐记 /359
小凉山彝族婚姻和习俗调查 /375
洱源县凤羽区白族婚姻习俗 /386
丽江地区傈僳族习俗 /394
文山红河两州苗族婚俗 /397
洱源县凤羽区凤翔镇白族节日 /400
丽江纳西族寺观、节日和习俗 /413
大理白族的阿叱力教 /417
白族崇拜“本主”调查 /421
鹤庆县白族崇拜“本主”调查 /430
鹤庆县白族巫教调查 /441
迪庆藏族喇嘛教概况 /445
噶玛巴派喇嘛教在纳西族地区的传播 /457
景洪勐海傣族佛教调查 /466

德宏州部分傣族地区佛教教派调查	/470
大理和丽江道教概况	/477
大理千寻塔调查	/483
千寻塔藏各类塔模与经幢简介	/489
大理三塔佛教造像调查	/494
沧源广允寺调查	/501
西双版纳景洪县傣族佛寺建筑	/504
景洪县巴雅、巴夺村基诺族宗教调查	/522
景洪县雅奴寨基诺族宗教调查	/543
景颇族的鬼魂崇拜与祭祀	/557
阿昌族宗教信仰调查	/584
西双版纳傣族巫教的初步调查	/593
景洪县傣族的祭勐和葬俗	/598
纳西族东巴教调查	/602
解放前后云南基督教状况及其变化	/632
天主教和基督教在滇西北的传播	/643
基督教在景颇族地区传播情况	/651
英国传教士马建忠在凉山彝族地区传教的经过	/657
后记	/659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德宏傣族社会历史调查 (二)

《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省编辑委员会 编

潞西县法帕乡土地情况调查

人大常委会民族委员会云南调查组

(一) 基本情况

法帕乡有10个寨子，共601户，3,620人，均为傣族，属芒市土司管辖。该乡共有耕地4,486.6箩种（以籽种为计算耕地面积的单位，每箩种合3.5亩）。土地已经固定，可以自由典当和抵押，也可买卖（很少）。过去农民每年均向土司缴纳其总产量37%的官租，并负担各种杂派。土司与农民之间的矛盾极为突出。农民内部的阶级分化已经明显，但地主经济没有得到发展（仅2户地主是该乡头人岳老航和他的儿子），富农经济比较突出，占户口5.6%的富农，占有20%的土地（1954年调整出去的96箩种未计入），他们之中40%是农村头人，主要是凭借政治特权和通过高利贷集中了土地。丧失了土地的无田户有124户，占该乡总户数的20%（1954年自发调整土地中，解决了44户未计入）。

(二) 土地和耕畜的占有情况

地主2户7人，占总户数的0.3%，占总人口的0.19%，占有土地17.5箩种（1954年已抽出的16.5箩种未计入），占总箩种的0.4%。

富农34户329人，占总户数的5.6%，占总人口的9.8%，占有土地918.5箩种，占总箩种20.3%，每户平均27箩种，每人平均2.8箩种。

中农315户，2,097人，占总户数52.4%，占总人口57.9%，占有土地3,009.5箩种，占总箩种68.9%，每户平均9.5箩种，每人平均1.43箩种。

贫农114户，666人，占总户数18.9%，占总人口18.4%，占有土地460.7箩种，占总箩种10.2%，每户平均4.03箩种，每人平均0.67箩种。

小土地出租者12户，51人，占总户数1.9%，占总人口1.4%，共占有土地80.4箩种，占总箩种1.8%。

无田户共124户，470人，占总户数20%，占总人口13%，其中有91户靠出卖劳动力为生，33户系小贩和孤寡等。

全乡耕牛714条：富农116条，占耕牛总数16.24%；中农487条，占68.18%；贫农103条，占14.42%；雇农8条。富农平均每户占有的耕牛相当于中农的二倍，贫农的三点七倍。

（三）剥削关系

过去农民对土司的负担主要是官租（占总产量37%）、杂派和劳役等，解放后均已先后废除。

该乡高利贷很普遍，农民大部份负债。利息一般是每百元半开出谷利20箩。许多农民因赔不起，利上起利，因而被迫抵出了自己的土地。富农主要是通过高利贷大量占有了土地。据五个寨子的统计：有属官（户数不详）及地主1户放高利贷抵入土地共82.5箩种。富农22户抵入的土地共288箩种，占富农占有总箩种的40%。中农28户抵入土地共162.5箩种，占中农占有总箩种的5.3%。因负债而抵出土地的贫农有36户，抵出222箩种，占总抵出面的39%。中农31户抵出257.5箩种，占总抵出面的47%。雇农11户，抵出45箩种，占总抵出面的8.9%。从抵押的时间来看：抗日战争以后至1950年这一时期，农民丧失土地最多，计81户抵出475箩种。抗日战争以前仅有五户抵出47箩种。1950年以后有8户抵出44箩种。从抵押的形式来看：极少数的是“期到田归”（这一类抵押时期较长，一般在十年以上）；多数是“银到田归”，农民在重重剥削下，是很难归得上银的。这种抵押田，大多数又转为租佃关系，债务人转为长期受地租剥削。

全乡出租土地现在还有436.9箩种，占全乡总箩种的9.4%，其中地主出租17.5箩种；富农出租119.5箩种；中农出租135箩种；小土地出租者出租80.4箩种；贫农出租4箩种。有412箩种出租在本乡，计中农佃耕252箩种，贫农佃耕159.8箩种。一般是对分活租。

全乡富农34户，雇长工41人，短工2670个，童工2人。长工工资一般是每年130箩谷，短工每工1箩。

1955年3月调查

潞西县法帕寨社会经济调查

云南民族调查组德宏分组法帕小组

谭碧波 杨 堃 朱 宁 杨万全

刀新华 (傣族) 赵玉池 匡世昭 张必勤 李宗纾等 调查

朱 宁 杨万全等 整理

法帕寨地处芒市坝子的中心地区，自然条件优越，以农业生产为主。与其它傣族地区一样，大量种水稻，其它粮食作物与经济作物如黄豆、花生、蚕豆、玉米、洋芋等所占的比重极小。

与以农业为主要部门的情况相适应，长期以来保留着自然经济。农民的各项生产包括农业、副业、手工业等，主要是为了家庭消费，虽有手工业者和商人出现，但为数极少。

一、农 业

(一) 生产力:

法帕寨的全部耕地，包括水田和旱地都是固定耕地，共有868箩种，由于播种疏密不一，不可能求出每箩籽种的实际面积，法帕寨的800余箩种土地有史以来从未经过实地丈量，若以目前芒市地区按一箩谷种等于二十斤，每箩种面积为3.5市亩计算，则法帕全寨的耕地面积共折合3,038市亩。其中水田818箩合2,863市亩，旱地50箩合175市亩，水田占总耕地面积的94.3%，旱地占5.7%。

法帕寨大部分的土地属河流冲积而成的油沙土，部分靠近山脚的旱地是红土。全寨产量达到100—120箩的一等田约20箩种左右；每箩种产75—80箩的二等田约700箩种；每箩种产50—60箩的三等田约100箩种，每箩种产30—40箩的四等田约10箩种。从产量来看，大约90%的田都能达到籽种的60—80倍以上，按正常的情况，全寨818箩种水田每年总产大约可以达到60,000箩左右，折合12万市斤。

主要农业生产工具有犁、板锄、洋锄、耙、手耙、砍刀、长刀、斧子、木铎、弯棍等十种，除了耙、木铎、弯棍是竹木所制之外，其它都是铁制的。铁质农具长期以来都依靠内地供给，大多系汉族或户腊撒阿昌族所制。因此犁锄的形式、大小，与内地汉族农民所用的无异。而砍刀、长刀，则是流行于滇西南一带的形式。弯棍长五尺左右，

是由质硬而弯度合适的树干削去外皮制成，直径约一寸，是一种脱粒工具。木铍形似铁锹，是整块木头凿成，长约三尺余，前端长宽约三四寸，与柄平行，是扬谷的工具，除了木铍与弯棍之外，其它较原始的工具已不多见。犁是属于无底板的类型，在深耕时受一定限制。镰刀有两种，一种是窄而带锯齿的，长约七、八寸，宽约六、七分，是割谷子用的；另一种镰刀，是半月形的，宽约二寸，割草、割谷兼用。耙是木架竹齿，耙宽二尺余，长一尺余，有齿两排，齿长约七、八寸，与耙架成45度角。除了这些主要工具之外，其它如箩、筐、耕牛挽具、绳索，大部分都是竹子所制。

从法帕地区所使用的主要工具来看，与内地汉族所差无几，绝大部分的工具都系铁制（各种主要农具的用途、来源、价格见附表）。这就保证了水田经营可以达到较高的生产水平。

由于长期耕种水田，在耕作方面已形成了一套制度。根据当地的气候情况对农作节令已有一定的安排。一年中，立夏撒秧，芒种栽秧，立秋薅秧，中秋割谷，腊月犁板田，是水稻耕种的五个主要节令（见附表），栽秧约在30天左右，薅秧和收割各在20天左右，犁板田时间较长，约在30—40天。

在耕作技术方面：根据传统习惯，法帕的农民对于种籽的处理有几种不同的方法，有的是在秋收时选择比较好的田，整片留下作种；有的是在打谷时，把第一道打下的谷子留作籽种；有时则把新谷加以簸扬，留下颗粒饱满的作籽种；有时根据谷堆来选，谷子好的就整堆留下作籽种，但并不从稻谷的产量，抵抗病虫害的能力、抵抗自然灾害的能力来选择。据说过去有选谷芒特别长的谷子来作种的，主要是为交官租（芒长每粒谷子所占面积大）。这是在封建制度下产生的一种现象。

对秧田的处理比一般稻田较为细致，在犁田后，略施底肥。底肥仅限于干牛粪和绿肥，绝不使用人粪，主要是嫌脏。过去秋田所施牛粪，每箩种约二百斤左右（每亩约六、七十斤），数量极少。在播种前，秧田先泡水；种子有时也采用以冷水浸种的办法（约浸二昼夜），种子播下后，即将秧田水撤出，待种子发芽长根后再将水引入。

过去犁田一般是二犁二耙，三犁三耙，但深度仅在三、四寸左右，最深不超过五寸，浅的甚至只有一、二寸。栽秧多半采取密株稀植，所以有“一排三窝”的说法，一排约四尺五寸，即株行距相间至少也在一尺二、三寸左右。采取稀植与不深耕也有一定的关系，长期以来即形成了稀植的习惯。

过去对于中耕并不十分重视，因此在栽秧至收割期间形成了农闲时期，有的薅秧一遍，但不细致，以至在秋收时因稗子过多有谷稗难分的情况。也有薅两道的，但这种情况极少，薅一道的比较普遍。

收割时，先将谷子割下，成行堆在田中晒干，在田间修起临时场坝，将成捆的稻谷在场上甩打，一部分谷粒即从穗上脱下。因收割时雨季尚未完全过去，一般不立即打第二道，而是将留有谷粒的稻秆堆成直径一丈余的圆形谷垛，到阴历九、十月时再打。有时谷子不堆垛就打，有时不打立即堆成谷垛，这主要是看农民的需要及时间的安排而定。脱粒的工具仅有弯棍与木铍。由于从收割到粮食入仓，要经过一、二个月的时间，中间又经过多次手续，因此抛散的情况极为严重，据粗略的估计，一箩谷种的收成至少要浪费五斛谷子。

法帕寨主要农具调查表

农具名称	质 料	来 源	用 途	价 格	折谷 (箩)	使用年限
有齿镰刀	铁质	盈江傣族制	割谷	1个半开	0.5	3年
宽 镰 刀	铁质	龙陵勐戛汉族制	割谷、割草	2个半开	1	3年
锄 头	铁质	汉族制	挖地	4个半开	2	3年
洋 锄	铁质	缅甸制	挖地	3个半开 (4个卢币)	1.5	3年
砍 刀	铁质	汉族制	砍物用	2个半开	1	3—4年
斧 头	铁质	汉族制	砍、劈柴	5个半开	2.5	10年
犁 头	铁质	汉族制	犁田	1个半开、 米1斛、 旧犁头1个	0.5	2年
犁 架	木质	崩龙族制		2个半开	1	1—2年
手 耙	竹	崩龙族制	耙田	1个半开	0.5	2年
犁 耙	木	傣族制	耙田	1个半开、 1斛米	0.5	2年
长 刀	铁	汉族制	砍田埂	3个半开	1.5	3年
弯 棍	木	傣族制	打谷子			3年
木 杈	木	汉、崩龙族制	扬谷子	1个半开	0.5	3年

节 令 安 排

类别	月						份					
傣历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阴历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打谷子、 种小菜(包括芋、种大烟、洋芋)	砍柴、犁板田	砍柴、犁板田	修沟、打坝、找竹	晒粪、收小春作物	收豆、撒秧、小黄豆、蚕豆、豌豆	犁田、耙田、栽秧	薅秧	薅秧	修沟、种菠萝、种晚期黄	割谷子、种菜	秋收(种菜、犁田、打谷、堆谷)

注：立夏撒种、芒种栽秧、立夏薅秧、腊月犁板田。

在法帕，大多数的农家都有堆存粮食的谷仓。谷仓分上下两层，上层架以木板或竹板，下面通风，粮食即堆在楼上。谷种的保存较为仔细，大都放在箩筐内，上下层都放上粗糠，以防虫蛀。

从犁板田、播种到收割，全部耕作过程需经过二十七道工序。每箩种面积需用人工37个、牛工12个，如折成市亩，则每亩需人工10.5个、牛工3.4个。从水稻所需的工序及做到精耕细作所要求的人工来看，水田耕作还是相当粗放的，以法帕地区的土壤、气候、水利工具等条件而论，在较好的年成亩产仅能达到300至400斤，产量倍数应该说还未能超越广种薄收的范围（见附表：水田耕作工序和用工量）。

法帕寨除了水田之外，还有一小部分旱地，在旱地中有一部分是园子地。每年在秋收之后，有一部分水田撒水后复种小春，有粮食作物，也有经济作物，栽种比较普遍的有黄豆、豌豆、蚕豆、花生、草烟、大烟等。

法帕寨种植鸦片有三十年的历史，在三十年前种植鸦片的仅一、二户，近三十年来则全寨普遍种植。种植的面积最高曾达到250箩左右，从全寨的土地质量及劳动力来说，这个数目已接近可以种植数量的最高限度。

鸦片是一种高价经济作物，需要精耕细作才能有较高的产量。在法帕，鸦片的产量最高每箩可收二砵，一般是一砵，最少只能收5~6两（每砵合40两，即最高亩产20两，一般亩产10两）。每箩种的鸦片需人工68个，牛工12个，工序20道。若与水稻相比，则同样的耕种面积，鸦片所需的人工超出主要作物水稻的一倍。从耕作技术来看，也远远超过水稻，以中耕施肥来说，在水稻种植中都不作重要的生产环节，但在种植鸦片时，却大量施肥，每箩种施肥在50—60箩以上；中耕时，除了除草之外，还要松土，在鸦片根部培土。在法帕地区虽然种植鸦片已有三十年的历史，但是这些先进的技术却没有对促进水稻的生产发生什么直接影响，一直到解放时绝大部分的水田还是不施肥料的白水田，而且由于长期习惯于使用“上田水满灌下田”的“跑马水”灌溉法，使田里原有的肥料也冲刷殆尽。从生产力的角度来看，鸦片的生产是精耕细作的，但鸦片所要求的精耕细作对法帕地区的农业生产并没有起到促进作用。

除了鸦片之外，其他小春作物的生产都很粗放，如蚕豆、豌豆直接在谷桩旁点种，不犁，不耙，也不施肥，几乎是从播种以后即等待收成，完全不进行田间管理。因此产量很低，也不稳定。

在农业劳动中，性别与年龄的分工有严格的界限。男耕女织是傣族的传统。其残余在解放前仍保持得比较明显，田间劳动主要由男子负担，女子只参加插秧、薅秧和割谷以及种菜园等，有一些工作并不是妇女不能胜任，如犁田、挖沟、打坝、堆谷等，而是习惯与迷信限制了妇女参加更多的田间劳动，如说女子犁田“牛会哭”、“谷子不长”等。男子到四、五十岁时即“告老”不再参加主要劳动，只做一些管理园子地、看水田等轻活。在傣族中认为儿子长大成人，可以参加田间劳动，做父亲的还要下田是件丢人的事情，所以所谓老人这一概念并非意味着完全丧失劳动力的人，也不是绝对按年龄来区别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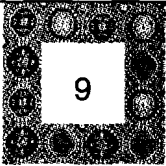
由于这种传统的分工，劳动力就不能充分的使用，如法帕寨在解放时有800多人，男女劳动力仅375人（其中男劳动力195人，女劳动力180人），还不到人口总数的1/2。

一个全劳动力每年出工的日数平均大约在80天左右，男子出工可达到110天，女子大约46天。按一箩种水田的用工量37个工计算，一个男劳动力所能负担的耕地面积大约为三箩种。

解放前水稻耕作工序及用工量统计表

单位面积	工 序																合 计		每个劳动 力每年最 多能种 2 亩
	序																工 数		
	犁	犁	犁	犁	犁	犁	犁	犁	犁	犁	犁	犁	犁	犁	犁	犁	人	牛	
亩	二	一	二	三	四	肥	施	整	看	包	拔	栽	栽	栽	栽	栽	栽	栽	需要工数
	3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种	人	牛	人	牛	人	牛	人	牛	人	牛	人	牛	人	牛	人	牛	人	牛	需要工数
	3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37	12	24

注：① 一亩折合3.5亩，每步籽种折合20斤。
② 以亩计算，一亩需人工10.5个，一亩需籽种5.71斤，一亩需牛23.4个。



解放前后小春作物种植面积比较表

单位：亩

时 间 种 植 面 积 作物种类	解 放 前		1956年	
	面 积	%	面 积	%
豌豆	100	81.9	30	46.1
黄豆	20	16.3	30	46.1
蚕豆	1	0.82	1	1.5
小麦	1	0.82		
洋芋			4	6.1
合 计	122	100	65	100

解放前后经济作物种植面积比较表

单位：亩

时 间 种 植 面 积 作物种类	解 放 前		1956年	
	面 积	%	面 积	%
花生	10	76.9	20	52.1
草烟	3	23	8	21
甘蔗			5	13.1
菠萝			2	5.2
咖啡			3	7.8
合 计	13	100	38	100

一个普通劳动力每年生活费用包括口粮、副食、盐巴、辣子、衣服、草烟、沙桔、芦子等，大约需要70箩左右。如以一个男子全劳动力一年耕种 3 箩二等田计算，可以生产出谷子210箩，除去劳动者本身的消费70箩，及 3 箩种水田所需的籽种及成本 12 箩，则一个劳动力可以提供的剩余生产物超过本身消费的一倍半以上。如果以一个劳动力负担箩产50箩的三等田计算，可以生产出谷子150箩，除去成本及劳动者本身消费，则一个劳动力可以提供的剩余生产产品也可以达到自身消费的一倍（见附表）。

解放前在小春作物中，鸦片是一项主要的收入。虽然由于鸦片的产量高低不一，每年种植的面积也不完全相等，无法计算一个劳动力在鸦片生产上所得的是多少，但是可以肯定说一个劳动力一年可创造的劳动价值，或是在水稻及鸦片两项主要农业生产中所提供的剩余产品，平均都可以达到自身消费的一倍以上。

水稻的成本、产量

每 亩	籽种数 (斤) 值人民币 (元)		5.71 0.274
成 本 (元)	农具折旧		0.471
	耕牛损耗		0.682
	饲料		0.578
	伙食费用		1.376
	其他生活资料		0.746
	合 计		4.127
单 位 面 积 所 需 劳 动 天 数		人 牛 工	10.5 3.4
产 量	最 高	合籽种倍数 (箩)	100
		折市斤	572
		折人民币 (元)	27.456
	一 般	合籽种倍数	60
		折市斤	342
		折人民币	16.411
	最 低	合籽种倍数	40
		折市斤	228
		折人民币	10.944

若以每个劳动力平均负担 3 箩种的面积，则法帕寨375个劳动力可以负担的耕地面积达1,125箩。但法帕寨只有800箩左右的土地，所需的劳动力只要273个,按照这样的估计还可以有多余劳动力100个。这和广种薄收的现象显然是一个矛盾。

从解放前法帕寨的生产力水平来看，广种薄收并不是由于劳动力的不足形成的，相反的是由于农业劳动力并没有充分利用到土地上去，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就需要从生产关系方面来进行考察了。

(二) 生产关系:

在法帕寨，土地、耕畜、工具、房屋、竹林等生产资料，绝大部分已属个体小家庭所占有，但是对于这些生产资料的支配权还有程度上的不同。特别是农民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在形式上是私人占有，但还不能认为是绝对的占有，封建土司的最高土地所有权“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还是相当明显地存在着。

解放前法帕畐有“公田”、“薪俸田”、“土司私庄田”和“私田”四种形式的土